

红梅西村雨污管道疏通清淤视频探测工程服务要求

（一）管网养护要求：

- 1、管道疏通：成交供应商现场巡查后，向采购单位提出疏通及维修建议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进行管道疏通，或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管道疏通。
- 2、管道视频检查包括功能性检查（潜望镜检查）及结构性检查（CCTV 视频检查），并提供影像资料及报告。管道检测必须遵守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 3、巡视人员着装整洁，有巡视标志，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 4、负责及时处理 12319 城管热线投诉问题并回复。并配备管道视频检测仪用于日常检查和维修。
- 5、管沟污泥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 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区域范围内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必须在随时应对道路维修抢险任务，需附身份证和手机号码（手机必须 24 小时畅通）。
- 7、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管网作业调度管控工作，确保安全。
- 8、管道排查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每日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得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

9、雨污水管网维养具体要求

9.1 雨污水管网维养基本要求：

- ① 雨污水管道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 ② 雨污水管井内无漂浮物，井底无淤积固态物，井壁无粘附物，窨井内积物不高于管底，管道内积物小于管径 10%。
- ③ 排水口畅通，无堵塞。
- ④ 清挖、清洗所产生的污物必须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装车和外运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 ⑤ 车辆、设备要求：高压疏通车、污泥清运专用车等专业车辆设备。

9.2 清淤后，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多余的污泥必须全部清出，清淤管段的下

游应以堵头等方式临时封堵，防止淤泥冲入下游管道或泵站造成二次淤积。

清出的污泥应使用专限污泥车或水陆联运的方式外运可靠安全环保处置，其他垃圾弃物采用同样方式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它处置方式，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它证明材料。

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他垃圾弃物的堆场由作业单位自寻。污泥清运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二）视频检测要求

1、污水管道检测必须遵守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3、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4、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6、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7、检测与评估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8、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9、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三）下井作业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在作业现场每个作业小组均有人专门维护现场交通，当维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②下井作业前，需按照规范要求填写下井作业单。

③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要求硫化氢浓度不超 10mg/m³。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④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半隔离式防毒面具以及

氧气呼吸设备。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

⑤安全文明措施：作业时，安全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到位。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合格，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管道、窨井盖等损坏责任，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遇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服务。

（3）成交供应商需为该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其他地区工作。

（4）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同排水公司的联络人，必须具体负责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实时了解管道清污的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成交供应商正式职工。

（5）管道经疏通后，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需保证管道畅通，如有淤堵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并给予解决。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查实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危险性、潜在危险认真考虑周全，对整个项目实施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为相关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保险，向采购单位提供作业人员清单、作业人员社保、作业人员保险单据等材料；其他需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唯一联络方式。

（9）供应商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责任的，供应商自行承担。